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被告一,公司全资子公司 Maxscend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为被告二。
- 3.涉案的金额: 原告主张的诉讼标的额暂估算为 1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82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公司产品系列及产品型号众多,本次专利诉讼仅涉及一款具体型号的滤波器产品,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德国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诉讼相关的完整材料。诉讼材料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以下内容参考德国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起诉状》):

案号: 7 O 14074/25

原告: Murata Manufacturing Co.,Ltd.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被告一: Maxscend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Maxscend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td. (注:被告二为起诉状中名称,公司子公司实际名称: Maxscend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案由: 专利侵权

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

- (1) 在德国境内停止提供、投放市场、使用、进口或持有被诉侵权产品。否则 经法庭裁定,可对触犯行为处最高 25 万欧元罚款或者以最高 2 年的拘留的形式进行 替代:
- (2) 向原告提供一定期限内与交付德国市场的被诉侵权产品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
- (3)向原告提供一定期限内生产、交付的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价格、成本、 利润等信息;
 - (4) 自费召回在德国境内的被诉侵权产品。
 - 2. 判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已发生及未来将产生的全部损失。
 - 3. 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4.本判决可予临时执行。

事实与理由:

原告拥有 EP 3 007 358 B1 欧洲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该专利已在德国生效,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了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两被告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二、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以下简称"村田制作所")在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以公司、李泰旭(商号: L.K. Commerce)为共同被告提起两起诉讼,案号分别为 2025 GA-HAP7347 号、2025 GA-HAP7330 号,主张公司某特定型号滤波器产品分别涉嫌侵害了其专利号为第 10-2515732 号、第 10-2294237 号的韩国专利权。上述两起诉讼的涉案金额暂计 100.8 万元人民币,并需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该涉案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目前,两起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案号 2025 GA-HAP7347 号(对应专利号:第 10-2515732 号)案件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审理完毕;

2、案号 2025 GA-HAP7330 号(对应专利号:第 10-2294237 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正当权利。作为国内射频前端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始终尊重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技术的自主可控,形成正向创新与扩大市场份额之间的良性循环。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22%、14.37%和22.2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申请滤波器相关的国内专利 177 件,PCT 国际专利 12 件,其中公司滤波器相关专利针对器件结构、材料选择、拓扑设计、封装结构及工艺等多维度开展了布局保护,未来将随着公司产品的扩充而持续申请。

本次专利诉讼仅涉及公司一款型号的滤波器产品,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五、关于专利诉讼事项的说明

公司深耕射频前端行业多年,在技术研发、专利布局与产业链协同等方面持续 投入,将知识产权布局与公司战略紧密结合,并已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风险防 控机制及专利风险评估能力。对于村田制作所专利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1、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村田制作所涉案的七项专利技术均系在行业公知的基础结构上的进一步限定,行业内多家公司存在多个在先专利或现有技术。2025年1月,村田制作所的一件中国专利(专利号: ZL201610512603.9)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

涉案的韩国三项专利及中国 ZL201480066958.9、ZL201580059165.9、 ZL201680030389.1 三项专利均系在该无效专利基础上通过多个技术细节叠加形成, 其余一项中国专利 ZL201680046210.1 系在该无效专利的结构基础上分析了一系列表 达式而形成,因此,涉案专利缺乏本质创新性,专利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存疑。

2、针对与村田制作所的涉案专利,公司已积极启动法律应对程序。具体包括: 公司已就韩国三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程序,并已就境内四项涉案专利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起无效宣告程序。 3、对于正在审理中的专利无效案件,村田制作所针对部分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进行了限缩性修改或解释。基于公司提供的多份对比文件,公司主张涉案权利要求应当被宣告无效。

公司对村田制作所所提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继续依法积极应诉,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德国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7014074/25号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